

股票代碼：260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4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snc.com.tw>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副總經理：許 志 鴻

電話：(02)2703-7055

電子郵件信箱：ad@sn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財會部經理：范 曉 婷

電話：(02)2703-7055

電子郵件信箱：ad@snc.com.tw

貳、公司所在地：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六八號十四樓

電 話：(02)2703-7055

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www.ctbcbank.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 一 帆、廖 福 銘

事務所名稱：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廿七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本公司網址：www.sn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8
參、募資情形 -----	59
一、資本及股份 -----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 情形 -----	6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62
肆、營運概況 -----	63
一、業務內容 -----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8
三、從業員工資訊 -----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2
五、勞資關係 -----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4
七、重要契約 -----	7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6
一、財務狀況 -----	76
二、財務績效 -----	77
三、現金流量 -----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8
六、風險事項評估 -----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0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引言

回顧 113 年，「維持現狀」並不能準確描述我們航運業所面臨的環境。我們正面臨全球航運業減碳的趨勢與要求，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風險日益加劇。儘管全球供應鏈持續受到挑戰，113 年乾散貨與油輪市場整體表現良好。乾散貨市場表現超出預期，尤其是海岬型(Capesize)船舶，根據 Clarksons 的數據，海岬型船舶的日租金(以 99 年建造的船舶為基準)達到每日 21,862 美元，同比增長 76%，主要受到中國對鐵礦石、鋁土礦和煤炭需求的驅動。相較之下，油輪市場則有所回落，特別是在第四季度，由於中國需求疲軟，全球海運石油貿易量持平於 31 億噸。然而，油輪市場收益仍遠高於過去十年均值。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113 年全球 GDP 增長率為 3.2%，低於歷史水平 3.7%，較前一年的 2.8%略有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中國在製造業與出口方面的強勁推動，以及全年接近 1 兆美元的創紀錄貿易順差，促使 GDP 從第三季的 4.6%上升至第四季的 4.8%，但仍未達到中國政府設定的 5%目標。在 113 年 12 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調整宏觀經濟戰略，逐步減少對房地產與地方政府的救助，轉而透過審慎的貨幣政策來提升消費支出與市場信心。與此同時，川普政府預計將優先推動關稅政策與調整中美、歐洲貿易失衡。歐洲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低迷，受到政治不穩定與能源價格上升的影響，114 年 GDP 增長預測僅為 1.0%。印度經濟表現，特別是在 113 年下半年，低於市場預期。由於長時間的大選過程與季風影響，印度工業活動減緩，乾散貨進口量同比僅增長 400 萬噸。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全年 GDP 增長率為 6.5%，低於原先預測的 7%。114 年，高通膨與高利率可能對印度城市經濟成長構成挑戰，但受惠於農業復甦帶動的農村收入增加，預計仍能維持 6.5%的 GDP 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114 年主要經濟區域 GDP 成長率如下：

- 中國：4.6%
- 印度：6.5%
- 北美：2.1%
- 西歐：1.3%

即便經濟成長，113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俄烏戰爭的持續影響、全球通膨壓力，以及極端氣候對貿易流動的影響。此外，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不過，相較疫情期間的高峰，113 年的運費市場逐步趨穩。乾散貨市場受供應緊張影響，第一季度運費同比上升 15-20%，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因為貿易中斷及物流低效所導致的噸-海哩增加，仍是主要干擾因素之一。

儘管 113 年底全球乾散貨貿易的增長趨勢仍然低迷，但部分新興經濟體已增加其原物料出口佔比，部分抵消了主要已開發經濟體間貿易放緩的影響。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和印度，仍然是全球散裝貨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然而，由於政治環境的不穩定性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仍處於不確定狀態。

在供應方面，113 年全球乾散貨船隊規模增長約 3.2%，略高於 112 年。其中，海岬型(Capesize)/紐卡斯爾型(Newcastlemax)船隊的年度增長率僅 1.9%，而巴拿馬型(Panamax)/卡薩姆型(Kamsarmax)船隊的年度增長率為 3%。

未來幾年的造船訂單與現有船隊比率（按載重噸計算）如下：

- 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體比率：10.0%
- 超大型礦砂船（VLOC）：3.7%
- 海岬型/紐卡斯爾型貨輪：7.3%
- 巴拿馬型/卡薩姆型貨輪：11.5%

全球乾散貨船隊的預計增長率：

- 114 年：約 3.0%
- 115 年：約 2.0%

在油輪市場方面，113 年初，全球航運業對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中國及蘇伊士運河以東地區的石油需求將強勁增長。同時，OPEC 的減產預計將由大西洋盆地的非 OPEC 供應增長來彌補。委內瑞拉制裁的放寬也影響市場，使部分原受制裁的貿易重新回歸。然而，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導致運輸延誤，這些預測並未完全實現。

113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長預測多次下調，主要是受到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的影響。中國石油需求作為油輪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對超大型油輪(VLCC)市場產生了兩大影響：需求增長低於預期，以及對受制裁國家石油的依賴增加。約 270 萬桶/日的中國海運進口來自受制裁國，包括大量伊朗原油，而俄羅斯原油也被重新分配，改由較小型油輪運輸，導致每月約 20 艘超大型油輪的貨載量轉移。然而，113 年 11 月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中國煉油廠逐步增加對非受制裁石油的採購。全年來看，市場需求波動較大，9 月至 10 月市場需求下降，11 月開始回升，整體即期市場需求較 112 年下降 5%。

展望 114 年，全球石油需求預計增長 110 萬至 140 萬桶/日，符合長期平均水準，顯示雖然 113 年市場充滿挑戰，但未來需求前景仍然穩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與盟國(OPEC+)仍是市場主要影響因素，計劃自 114 年 4 月起恢復 220 萬桶/日的自願減產，這可能會帶來相當於 55 艘超大型油輪的額外需求。113 年期間，儘管 OPEC+維持減產，非 OPEC 產量仍穩步增長，特別是在大西洋盆地，但由於巴西增長放緩以及美國出口低於預期，供應增長未

達市場預期。此外，由於中國減少從大西洋盆地進口石油，更多出口留在蘇伊士運河以西地區，導致航程縮短，噸海裡需求下降。預計 114 年非 OPEC 產量增長將達 110 萬至 170 萬桶/日，可能促使更多西向至東向的石油運輸，進一步提振超大型油輪需求。

在供應方面，超大型油輪市場基本面仍然穩健：

- 歷史低位的新造船訂單，僅 80 艘（約佔營運船隊 8%）。
- 船隊平均船齡為 12 年，其中超過 100 艘船齡已達 20 年以上。
- 預計未來四年內，超過 20 年的船舶數量將翻倍，佔營運船隊 21%。

由於市場上僅有 80 艘新造超大型油輪，且老舊船舶運營效率降低，預計超大型油輪市場的中期基本面仍然強勁。

113 年，全球政局發生諸多變化，多個國家舉行選舉，而 114 年預計將帶來更多貿易與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關稅與利率政策的變動仍不明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已達川普第一任期以來的最高水準，而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則達到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的最高點。

二、113 年度營業成果

截至 113 年，本公司船隊共擁有 15 艘船舶，其中包括 3 艘超大型原油輪及 12 艘乾散貨船，包含 1 艘超大型礦砂船、7 艘海岬型、4 艘卡薩姆型。113 年，我們出售了一艘老舊海岬型船舶，並以一艘較新的海岬型船替代，並附帶 2.5 年固定租約。

本年度合併營收（含停業部門）達新台幣 4,543,802 仟元，較 112 年增長 6.45%。歸屬母公司之淨利為新台幣 1,499,009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56 元。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審慎管理資產與營運資金，並落實以下營運計畫：

- (一) 嚴控成本與提升服務品質：透過科技手段降低船舶操作成本，優化乾塢維修、採購及日常營運，並嚴格執行合約管理。
- (二) 靈活市場策略：密切關注航運市場動態，審慎篩選優質租家，靈活規劃現貨、短期或長期租約，以提高船隊利用率及獲利能力。
- (三) 減碳與技術提升：持續監測各船舶之碳強度指標（CII），並評估低碳生質燃料、低摩擦防污塗料、風力輔助推進裝置、以及其他節能方案等。
- (四) 船隊更新與擴充：持續評估老舊船舶出售時機，汰舊換新，逐步擴大並現代化船隊。

(五) 人才發展與培訓：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提升船員與岸上員工的專業知識與工作效率。

(六)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確保符合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的合規要求，本公司已向荷蘭管理機構申請開設海事運營商持有帳戶(MOHA)。此外，我們已在租船合約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相關條款，確保租家支付的歐盟排放配額（EUAs）能及時轉交至管理機構（AA）。FuelEU Maritime 法規是一項針對歐盟航運業的全新減排政策，旨在降低船舶溫室氣體排放。該法規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公司正與租家積極協調，確保在租船合約中納入相應條款，以確保所有進出歐盟港口的航行均符合新規定。

在航運業經歷景氣循環、衰退及復甦的變動周期中，本公司憑藉豐富的經驗和資源，成功應對市場低潮。我們將持續聚焦於提升盈利能力與降低成本，將挑戰轉化為機遇，推動更高效的營運模式。

四、市場變數及影響

114 年能源節約與碳排放減量的推動預計將加速老舊船舶的退役，進一步導致全球乾散貨運輸市場的供應持續緊縮。114 年新造乾散貨船交付量預計約佔全球總運力的 3%，其中海岬型船型增幅較小，僅 1.5%。隨著老舊船舶拆解率上升，乾散貨市場的供應面將進一步收緊，市場基本面預計將維持強勢。然而，長期邁向淨零排放的趨勢是否會導致煤炭貨運量下降，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目前，航運業正面臨市場波動與環保法規壓力的雙重挑戰。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12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與碳強度指標（CII）等新規，對船舶能效與排放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此外，歐盟“Fit for 55”綠色經濟計畫已於 113 年 1 月將航運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而 FuelEU Maritime 法規也將自 114 年 1 月起正式生效。

中東地區的持續動盪將持續影響紅海航線與好望角繞行的選擇，這一點在 113 年已有所體現。若停火協議能夠延續，預計船舶將逐步恢復通過蘇伊士運河，這將對較小型船舶的運費產生影響，相較之下，海岬型與超大型油輪市場的影響可能較小。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數日內便宣布對多個國家進口產品加徵關稅，部分受影響國家也對美國產品進行報復性關稅。114 年及未來，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將成為影響全球貿易流動的關鍵變數。就目前已宣布的關稅來看，對於超大型礦砂船與海岬型等大型乾散貨船的影響有限，因為這些船型主要服務於澳洲-中國、巴西-中國及西非-中國的鐵礦石與大宗原物料貿易路線。若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穀物供應可能影響卡薩姆型市場，但影響幅度預計不大，因為中國已將穀物進口來源轉向南美（巴西和阿根廷）。

地緣政治事件通常與油輪市場收益呈正相關。我們預期油輪市場將受益於川普政府對中國的關稅政策，因中國已加速多元化石油進口來源，將導致更長的航程與更高的噸海裡需求。

此外，若美國對歐盟加徵關稅，將顯著擾亂跨大西洋貿易，進一步推高市場對長航程油輪的需求。全球地緣政治動盪仍將持續影響航運供需，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局勢變化，以把握由能源與大宗商品市場供應失衡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五、未來發展及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穩定與靈活兼備的營運策略，其中 60%船舶營運天數將透過定期租約來鎖定市場下行風險並確保穩定收益，而其餘 40%船舶營運天數則保留彈性，以把握現貨市場的上行機會。透過鎖定長期租約，我們能夠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並確保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我們將持續推動船隊結構多元化，以降低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船舶可靠的營運能力、船員的專業素養，以及卓越的船舶管理，深受客戶信賴。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拓展更多長期合作業務，並與客戶在共同關注的專案上深化合作。同時，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成熟且可靠的技術，進一步提升船舶的運行效能，改善溫室氣體排放（GHG）與碳強度指標（CII）評級，確保本公司船隊在環保與能效方面的競爭力，進而吸引更多長期合約客戶，強化市場地位。

六、結語

面對 114 年的市場挑戰，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方針，以提升股東價值為核心目標。我們將持續強化客戶信賴，提升服務品質，並在市場動盪中尋求合作與成長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於船舶維護、船員與岸上員工培訓，以符合國際航運安全與環保法規。我們有信心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積阜



經理人

許積阜



會計主管

范曉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許積卓	男 60歲	111.6.10	3	96.6.28	515,000	0.09%	515,000	0.09%	-	-	-	-	美國加州克雷斯蒙普納學院生物/ 經濟學士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興利航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加拿大和合航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逸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董事	英屬 維京群島	梭羅船務 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	111.6.10	3	108.6.28	18,363,398	3.14%	18,363,398	3.14%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蔡景本	男 92歲	111.6.10	3	108.6.28	-	-	-	-	-	-	-	-	海軍機械學校、美國海軍電子學校及美國 海軍造船廠管理學校畢業 嘉興航業公司董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加拿大和合航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利航運公司董事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拿大和合航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香港	東方朝代 有限公司	-	111.6.10	3	95.6.20	9,539,761	1.63%	9,539,761	1.63%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豐州	男 76歲	111.6.10	3	111.6.10	-	-	15,900	-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系畢業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海逸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燕松	男 74歲	111.6.10	3	105.6.29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會計教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濟營業保證基 金監察召集人	台灣卜蜂企業獨立董事 全家便利店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獨立董事 中華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證基 金顧問	-	-	-
獨立董事	香港	鄭輔國	男 77歲	111.6.10	3	108.6.28	-	-	-	-	-	-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環球航運部門資深顧 問 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 榮譽主席 香港海事博物館榮譽司庫 香港海運港口局(MPB)成員及其轄下推 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Grandland Shipping Limited 獨立董事 勝獅貨櫃企業獨立董事	卓邦控股集团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國正	男 61歲	111.6.10	3	111.6.1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畢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顧問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級兼任專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副 教授 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中華民國海事工程聯合促進會理事長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 國際海洋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股 數	持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香 港	顏 之 灝	男 55 歲	111.6.10	3	111.6.10	-	-	-	-	-	-	-	-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香港海運港口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及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成員 日本輪船協會香港委員會主席 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 Intertanko 執行 委員會委員 北標保險協會董事會成員 香港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主席 香港船東會主席	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年度任期屆滿，並將於114.6.12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席次已逾半數，且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目前亦正研擬聘任適任之總經理人選加入公司團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如下所列：

114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董事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梭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Steve Gee King Hsu	100.00%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Fred Tsai	100.0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家數
董事長 許積卓	美國加州克雷斯蒙麥肯納學院生物及經濟學雙學士畢業，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出身自航運世家，許志勤先生之子，自1989 年即進入新興航運公司從基層學徒做起，逐漸熟悉船務、財務、修護、行政、業務等部門工作。2017 至 2019 年間曾任香港船東會主席，2020 至 2021 年擔任海事委員會委員，持續透過航運協會事務參與，與各國際層面的海事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景本)	海軍機械學校、美國海軍電子學校及美國海軍造船廠管理學校畢業。自 1998 年 5 月起開始擔任新興航運公司董事長，直到 2019 年 6 月才退休傳承交棒給許積昇先生。在擔任董事長期間帶領新興航運公司於 2012 到 2019 年連續八年蟬聯交通部「發展綠色航運」績優表揚。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董事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州)	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從事船舶設計開發及技術研發，並以優越表現擢升至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復因專精於造船與海運產業，曾獲聘任並拔擢至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集團海運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海運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曾擔任中國驗船中心船級委員會主席，為船舶及航運業貢獻專業知識與經驗。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李燕松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畢業，現任台灣卜蜂企業、全家便利商店、群光電子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且連續三屆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營業保護基金會監察召集人。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並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副理事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十六、十七屆理事長，亦曾擔任台灣大學及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相關執業經驗。	獨立性情形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輔國	香港大學畢業，現任卓加控股集團獨立董事。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榮譽主席、東方匯理銀行環球航運部資深顧問，於2001-2008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的榮譽司庫，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間出任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並於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香港海運港口局(「MPB」)之成員及該局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香港海事博物館的榮譽司庫，於2015年6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功績騎士勳章」，彼於銀行、企業財務及船務融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曾國正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畢業，曾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任專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顧問、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華民國海軍工程聯合促進會理事長現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及國際海洋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產業經驗。自大學起全力投入造船領域之學習，積極參與國內各項造船學術活動，透過個人造船生涯的分享及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提升國內造船技術、推展造船教育，迄今所培養的眾多造船專才已成為國艦國造之主力。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顧之灝	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和運營管理，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營運見習行政人員。後轉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致力於促進香港貿易，該局是推廣香港貿易的法定機構，繼而加入家族企業香港萬利輪船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曾任香港海運港口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及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成員、日本驗船協會香港委員會主席、國際獨立油輪船東協會 Intertanko 執行委員會委員、北標保險協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船東會主席。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十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持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中任一性別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係現有董事成員係依據專業背景、產業經驗及股東推薦所選任，未能立即達成該比例要求。

為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納入多元化考量：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將積極納入性別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 (b) 人才庫建立：廣泛物色具備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的女性候選人，建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庫，為未來董事選任提供參考。
- (c) 政策與目標設定：持續檢視公司治理政策，並參考國內外企業最佳實務，逐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平衡，並透過具體行動提升多元化，以符合企業治理最佳實務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2) 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衡諸本公司第19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4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對航運業務熟悉，並具國際經濟視野、財務會計、環保及工務造船等各專業領域之豐富經歷；其中李燕松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證照並有實際執業、管理及教學等經驗。

- (a) 每位成員應具備至少三項以上之專業背景(包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金融、建築與工程、保險與不動產)，且每項事項背景應至少有二名成員具備。
- (b) 董事成員至少有一名年齡在60歲以下。
- (c) 獨立董事席次占50%以上。

相關落實情形詳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保 險 與 不 動 產	環 保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0 歲 以 上								
許積阜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景本)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州)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李燕松 獨董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鄭輔國 獨董	香 港	男					V		V	V					V	
曾國正 獨董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顧之灝 獨董	香 港	男		V	V				V	V					V	

➤ 未來仍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四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並無重大違反情事。相關獨立性評估情形，請詳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說明，且最近二年度無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 積 卓	男 60 歲	105.06.29	515,000	0.09%	--	--	--	--	美國加州克雷蒙麥肯納學院生物/經濟雙學士	樂利公司及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海逸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兼資安主管	中華民國	樂 文 斌	男 58 歲	107.09.03	18,720	0.00%	41,253	0.01%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研究所畢	無	--	--	--
副總經理兼公司發言人	中華民國	許 志 鴻	男 50 歲	110.11.09	--	--	--	--	--	--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 瑞 金	男 60 歲	107.03.28	2,061	0.00%	10,300	0.00%	--	--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系研究所畢	無	--	--	--
財會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 蘭 芳	女 61 歲	88.01.01	369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
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 斌 慧	女 50 歲	110.01.26	13,141	0.00%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畢	無	--	--	--
船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 進 成	男 61 歲	107.09.03	--	--	--	--	--	--	中國海專	無	--	--	--
稽核部副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胡 家 華	女 43 歲	110.07.01	--	--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畢	無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曉婷	女	106.02.08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會計主管兼 公司代理發言人			39歲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積卓	--	--	--	--	6,235	6,235	250	250	6,485 0.43%	6,485 0.43%	6,000	6,000	108 (註1)	108 (註1)	3,025	3,025	--	--	15,618 1.04%	15,618 1.04%
董事	梭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	--	--	--	3,118	3,118	--	--	3,118 0.21%	3,118 0.21%	--	--	--	--	--	--	--	--	3,118 0.21%	3,118 0.21%
	(代表人：蔡景本)	--	--	--	--	--	--	180	180	0.01%	180 0.01%	--	1,407	--	--	--	--	--	--	180 0.01%	1,587 0.11%
董事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	--	--	--	3,118	3,118	--	--	3,118 0.21%	3,118 0.21%	--	--	--	--	--	--	--	--	3,118 0.21%	3,118 0.21%
	(代表人：張豐州)	--	--	--	--	--	--	180	180	0.01%	180 0.01%	--	--	--	--	--	--	--	--	180 0.01%	180 0.01%
獨立董事	李燕松	--	--	--	--	5,456	5,456	360	360	5,816 0.39%	5,816 0.39%	--	--	--	--	--	--	--	--	5,816 0.39%	5,816 0.39%
獨立董事	鄭輔國	--	--	--	--	4,677	4,677	360	360	5,037 0.34%	5,037 0.34%	--	--	--	--	--	--	--	--	5,037 0.34%	5,037 0.34%
獨立董事	曾國正	--	--	--	--	4,677	4,677	360	360	5,037 0.34%	5,037 0.34%	--	--	--	--	--	--	--	--	5,037 0.34%	5,037 0.34%
獨立董事	顧之瀝	--	--	--	--	4,677	4,677	360	360	5,037 0.34%	5,037 0.34%	--	--	--	--	--	--	--	--	5,037 0.34%	5,037 0.34%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許積阜	5,964	5,964	108	108	36	36	3,025	-	3,025	-	9,133 0.61%	9,133 0.61%	無
副總經理	許志鴻	4,096	4,096	108	108	36	36	3,758	-	3,758	-	7,998 0.53%	7,998 0.53%	
	樂文斌	3,098	3,098	108	108	280	280	2,844	-	2,844	-	6,330 0.42%	6,330 0.42%	
	胡瑞金	2,617	2,617	-	-	235	235	2,407	-	2,407	-	5,259 0.35%	5,259 0.35%	

註：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積阜	5,964	5,964	108	108	36	36	3,025	-	3,025	-	9,133 0.61%	9,133 0.61%	無
副總經理	許志鴻	4,096	4,096	108	108	36	36	3,758	-	3,758	-	7,998 0.53%	7,998 0.53%	
	樂文斌	3,098	3,098	108	108	280	280	2,844	-	2,844	-	6,330 0.42%	6,330 0.42%	
	胡瑞金	2,617	2,617	-	-	235	235	2,407	-	2,407	-	5,259 0.35%	5,259 0.35%	
協理	陳蘭芳	3,282	3,282	108	108	211	211	2,450	-	2,450	-	6,051 0.40%	6,051 0.40%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許 積 阜	-	18,465	18,465	1.23%
	副總經理	樂 文 斌				
		許 志 鴻				
		胡 瑞 金				
	財會部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兼財務主管	陳 蘭 芳				
	營運部經理	郭 斌 慧				
	船務部經理	呂 進 成				
	財會部經理 會計主管兼公 司代理發言人	范 曉 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並訂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	\$32,593	7.34%
113	\$64,135	4.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 (1) 依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且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 董事之報酬除每年支領固定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無發放其餘相關變動報酬。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3) 經理人之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 (4) 本公司依營運績效發給年終獎金及依稅前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

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之給付標準視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經營績效等因素，並考量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核定各職務之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許 積 阜	5	0	100.00	
董 事	梭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景本)	1	1	20.00	
董 事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豐州)	5	0	100.00	
董 事	李 燕 松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 輔 國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 國 正	3	2	60.00	
獨立董事	顧 之 灝	5	0	100.00	

其它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12	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美金七百萬元短期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案。	無。
113/05/10	11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無。
113/08/09	1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台新銀行簽訂美金壹仟萬元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臺灣銀行簽訂美金陸佰萬元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案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1/08	14	(1) 決議通過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美金七百萬元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之連帶保證人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詳細評鑑指標與執行情形請詳公司網站說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	113.01.01~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及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優良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法說會簡報檔供投資人審閱。

(2)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9 日選任首屆獨立董事，發揮獨立監督職能，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3) 本公司自 103 年起即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4)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透過個別董事自評及議事單位評鑑，加強董事會運行效率。

(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後選任首屆審計委員，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並落實各類法規及公司治理精神。

(6)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推舉並選任四名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公司之查核結果，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進行雙向溝通，以利獨立董事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時間	溝通項目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2	112 年 10-12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報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且決議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
113/05/10	113 年 1-3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
113/08/09	113 年 4-6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
113/11/08	113 年 7-9 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報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無異議，且決議通過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時間	溝通項目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2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時間	溝通項目重點	溝通結果
113/05/10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08/09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11/08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3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召 集 人	李 燕 松	4	0	100.00	
委 員	鄭 輔 國	4	0	100.00	
委 員	曾 國 正	3	1	75.00	
委 員	顧 之 灝	4	0	100.00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包含：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12	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3/05/10	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113/08/09	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113/11/08	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 決議通過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美金七百萬元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之連帶保證人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請詳(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5.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無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設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相關服務事宜請參詳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	同左說明。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透過股務代理隨時掌握控制。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訂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控作業，並執行之。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本年度分別於113年2月16日、4月22日、7月16日及10月18日以郵件方式提醒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即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交易其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且已告知交付相關規定予公司內部人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同左說明。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營運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對本公司營運皆具高度助益。請詳16~18頁。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規劃設置。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期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於年度結束日後透過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議事單位進行評鑑。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已進行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1月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任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推動達成公司治理目標項目，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 7. 安排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8. 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 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時數為12小時，進修課程內容如下，並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進行揭露。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10/2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td><td>3</td></tr><tr><td>113/12/0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td><td>3</td></tr><tr><td>113/12/06</td><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企業公開與危機溝通</td><td>3</td></tr><tr><td>113/12/12</td><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td>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113/12/0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公開與危機溝通	3	113/12/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113/12/0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公開與危機溝通	3																					
113/12/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4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V		已設置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等。 目前作業依董事行程安排會議及相關財務報告申報，未來將提升帳務作業進度俾與董事會規劃作業配合，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程度並及時揭露。	無差異。 無差異。 同左說明。
8、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之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管理規則係規範全體員工之任用、服務守則、考勤、給假、獎懲、福利及撫卹等事項均依照公司人事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此外，員工薪資及福利均依健康宣導手冊；員工均予投保意外保險。船員僱傭合約及船舶生活工作環境，均遵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執行。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公司重大事項均透過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員工，必要時召開內部勞工訓練，培訓員工專業職能發展，透過多元學習管道提供不定期之訓練課程。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關係專區，即時同步公告完整財務資訊，並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與完善之發言人制度回應各投資人。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信譽卓著，與各協力廠商合作無間，並與修、造船廠建立多年良好合作關係，為公司船隻維修保養、擴充船隊、汰舊更新計畫，建立良好運作基礎。為了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未來陸續引進最新型綠色環保船舶加入本公司船隊。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回應員工關係、社會關係、供應商關係三大層面，完整詳細之評估報告，請參閱本公司依 GRI 4.0 編製之永續報告書。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3 年起即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 1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落於 81%-100%之排名級距。針對該評鑑結果已改善及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列舉說明如下： (1) 已改善情形 <table><tr><th>指標</th><th>改善情形說明</th></tr><tr><td>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td><td>已於 1113 年度向提名委員會進行董事進修法令及課程規劃報告。惟未落實後續申報程序。未來各年度仍將針對董事所需之進修時數及課程規劃，落實修課程序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td></tr><tr><td>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td><td>114 年改選董事之推薦名單中已包含一位女性董事。</td></tr></table>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已於 1113 年度向提名委員會進行董事進修法令及課程規劃報告。惟未落實後續申報程序。未來各年度仍將針對董事所需之進修時數及課程規劃，落實修課程序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114 年改選董事之推薦名單中已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同左說明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已於 1113 年度向提名委員會進行董事進修法令及課程規劃報告。惟未落實後續申報程序。未來各年度仍將針對董事所需之進修時數及課程規劃，落實修課程序並如期完成申報作業。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114 年改選董事之推薦名單中已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 尚未改善但已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table><tr><th>指標</th><th>改善情形說明</th></tr><tr><td>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td><td>113 年永續報告書將針對 112 及 1113 年度辦公室用水量進行揭露；船舶用水量則已自 1113 年起要求記錄並收集所需揭露資訊。</td></tr><tr><td>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td><td>將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補充揭露相關資訊</td></tr><tr><td>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td><td>最近期股東會會後將上傳全程不間斷錄影檔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td></tr><tr><td>受評年度全體董事是否達 85% 以上且每年度至少出席一次？</td><td>未來將持續關注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作為董事年度評鑑項目之一，並將議程日期及議案安排列入積極溝通事項，以提升董事實際出席率。</td></tr></table>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13 年永續報告書將針對 112 及 1113 年度辦公室用水量進行揭露；船舶用水量則已自 1113 年起要求記錄並收集所需揭露資訊。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將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補充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最近期股東會會後將上傳全程不間斷錄影檔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是否達 85% 以上且每年度至少出席一次？	未來將持續關注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作為董事年度評鑑項目之一，並將議程日期及議案安排列入積極溝通事項，以提升董事實際出席率。
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13 年永續報告書將針對 112 及 1113 年度辦公室用水量進行揭露；船舶用水量則已自 1113 年起要求記錄並收集所需揭露資訊。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將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補充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最近期股東會會後將上傳全程不間斷錄影檔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是否達 85% 以上且每年度至少出席一次？	未來將持續關注董事會實際出席率，作為董事年度評鑑項目之一，並將議程日期及議案安排列入積極溝通事項，以提升董事實際出席率。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正常	異常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		✓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

● 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符合品質指標	
				審計品質 是	否
構面一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簽證會計師(含主簽、副簽)、EQCR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簽證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1-3) 流動率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於之流動率，與同業級過去年度比較，未有偏高或上升趨勢，事務所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1-4) 專業支援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事務所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包括事務所及關聯事業之電腦審計、財務評價人員及稅務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符合品質指標	
構面二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是審計品質	否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會計師及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 當。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及相關專業 人員等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 投入比例合理適當。	✓	
	(2-3) 案件品質管制 查核(EQCR)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會計師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 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 EQCR 會計師資歷符合獨立性及客 觀性，具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EQCR 會計師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 之複核。	✓	
	(2-4) 品管支援能力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1 事務所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 之品質控管人員，以支援查核 團隊。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 估事務所擁有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員 (包括風險控管、審計品質控管、會計 審計專業諮詢或員工訓練人員)，以支 援查核團隊。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品質指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1 個案層級			是	否
構面三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對本公司所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對於獨立性之影響。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對本公司所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為27%~56%，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稅務諮詢等稅務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及獨立性。	✓	
	(3-2) 客戶熟悉度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1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方式	評估狀況	是否符合品質指標	
構面四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是審計品質	否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1 事務所層級 2 個案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最近三次監理之缺失情形，反映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	
構面五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1 事務所層級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依據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最近三年事務所採行之規劃之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等提升審計品質之計畫與措施，有助於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相同，其成員資料請參閱第6~8頁董事資訊說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4人。
 - (2)第4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5年6月9日，最近年度(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 燕 松	2	0	100.00	
委員	鄭 輔 國	2	0	100.00	
委員	曾 國 正	0	2	0.00	
委員	顧 之 灝	2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重點摘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成員意見與處理
113/03/12	4	(1) 112年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 (2) 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1/08	5	(1) 113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委員會於110年6月4日設置成立。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提名委員會審議事項包含：
 - 1.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1.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1.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1.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相同，其成員資料請參閱第8~9頁董事資訊說明。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委員會由一位召集人與三位委員，一共四位成員組成。

第2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6日至114年6月9日，最近年度(113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2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召 集 人	李 燕 松	2	0	100.00	
委 員	鄭 輔 國	2	0	100.00	
委 員	曾 國 正	0	0	0.00	
委 員	顧 之 灝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3/12	4	(1)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2 年度績效 評估報告。 (2)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報告。	無
113/11/08	5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報告。	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摘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自2016年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自2022年起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行政處擔任專責部門，下轄“環境小組”統籌環境議題。針對永續發展之各種面向，該推動小組負責規劃社會責任方向及永續發展策略，同時由各部門指派職務經驗豐富之同仁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各專業領域之主題範疇定期進行跨部門討論及匯總資訊後，向推動小組報告。日常由董事長先行接受總經理與環境小組成員報告；再定期於董事會討論(每季一次)，由董事長與董事們討論。最終由行政專責部門依循重大性分析結果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董事會就氣候相關議題的溫室氣體排放議題，定期(每季一次)督導與管控溫室氣體盤查規劃與進度，且將減量作為議題目標，指示總經理與各單位擬定短、中、長期計畫，逐步落實執行。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狀況情形，請參詳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集團經營全球性海運業務，跨足大宗物資與原油運輸等。針對各項營運過程所可能產生之環境、社會人員及公司治理等可能產生之風險，我們恪守國際、地區、國家與地方的海事法規。航運事業的本質在於能夠與各方的夥伴合作，創造利潤並且照顧各方利益，且經營航運事業的理念在於長期永續的成長，而非短期的獲利。因此，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回函結果，辨識出相對重大議題，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分別擬定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其風險評估之邊界合併財務報表揭露個體，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該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請參詳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摘 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 形 明	
3、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本集團秉持以最高標準的誠信、尊重、審慎的態度對待每個合作夥伴，涵蓋社會、船隊、船隻、海陸勤人員以及整個自然環境保護之相關作業，響應全球節能減碳策略，制定之「國際安全管理手冊」及「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壓艙水管理證書及國際防污證書。 本集團為保護環境以及減少人員傷害，採取多項減碳行動，如：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並取得外部船舶防污協會之專家認證。並依國際海事組織(IMO)發行之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本集團船隊全面配合租家採取經濟航行，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透過國際海事組織能效指標(EEOI)及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DDI)追蹤檢視船隊耗能源表現。 環境議題及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請參詳永續報告書第三章及第四章揭露說明。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人事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善待員工給付高水準之薪資及伙食，注重勞逸均衡、保健照顧及妥善照顧船員家屬。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節慶聚會等活動，增進勞資雙方和諧關係。落實職場兩性平等多元化，女性高階主管占比分別為44%。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當年度稅前利益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低於1%之員工酬勞，且視個別員工績效適當回饋員工薪酬。 本集團依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 本集團員工均依公司規定投保意外保險。 本集團之船員僱傭及船舶生活工作環境，均遵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執行。每半年定期舉辦高階船員訓練大會，課程內容包含海事法令、海事安全及技術教育等議題及實務經驗分享。本年度因船務人員作業不慎發生3起船員輕度工傷意外，本年度工傷人數占總員工人數1%。已針對較高風險領域張貼警示標記，並再次加強宣導工作環境安全及標準作業流程應注意要點。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集團計畫性培訓員工，並鼓勵參加外部相關訓練，增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依據不同職級人員安排相應主題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新到職員工著重於專業智識及潛力發展；各級主管除在職專業進修外，另著重於領導力及團隊溝通能力的訓練。	無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集團提供之海運服務均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供應商管理除依照「供應商管理作業」所規定的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實施外，另外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確實要求供應商共同實踐對永續發展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該財務資訊內容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	無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集團之船舶外板全面採用環保防汙油漆，並取得「國際防汙系統證書」。 (2)本集團之船舶符合「船舶防止汙染國際公約」，營運航行均遵守防止油汙染、防止空氣汙染、防止壓艙水汙染及垃圾處理、生活汙水排放等相關規定。 (3)本集團重視能源效率，並利用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的能源效率營運指數計算式，計算船舶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將採取的強制性二氧化碳減排措施。 (4)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致力建構公司治理制度，履行永續發展，並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之永續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I、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變遷已為衝擊公司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對此治理結構為求慎重因應，建置三個層次，各層負責不同職責，由向上至下領導方向與督導成效，並由下至上落實執行及回報進度與障礙，達到持續改善之管理循環。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定期聽取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確認內容報告、執行障礙與績效成果，以有效督導進度與資源投放。舉例來說，溫室氣體排放議題，董事會於每季聽取進度報告與績效成果，展現有效的督導與控管。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小組」與公司各部門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的「環境小組」，由副總經理層次領導，成員由工務部、財會部、營運部及行政部等部門推派成員共同組成，共同協作蒐羅政府、客戶、同業與國際的氣候環境趨勢議題，並藉由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與績效評估機制，檢視、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確認短、中、長期計畫，確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識別結果，管理因應措施執行進度與障礙，及績效成果，並定期呈報總經理。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財務或營運重大性評估，基於專業與經驗及其產業特性，及顧問專家提出氣候變遷議題分析，識別「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持續性高溫」，及機會議題為「能源替代/多元化」，下列說明對於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1)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A. 短、中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1) 船廠：為達成船舶能源效率評級，衝擊低碳運輸設備汰換成本。 (2) 租家：現有船舶老化無法與目前市場新造船舶節能減碳性能相比。 B. 中、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1) 油料供應商：因環境稅捐，尋求綠色替代能源的多元供應鏈，衝擊營運成本。 (2) 船廠：為符合淨零排放趨勢，法令持續推出強勢節能減碳要求，將持續衝擊船隊船舶能源效率評級與溫室氣體排放。 (3) 租家：船舶無法應用低碳設備或綠色替代能源，將受到法令與市場排擠風險。 (2) 「持續性高溫」 A. 短、中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氣候模型顯示溫度及降雨量波動較大，推估破達峰與生態圈相互關連性，在價值鏈上可能有以下列衝擊情境，導致營運成本與損害賠償程度增加，仍屬於可控制程度。 (1) 發生缺電與限電可能性提升，對於港口裝卸貨物造成衝擊；同時，港口因應溫度升高而縮短工作時間，將延長停等時間。 (2) 當停等時間延長(如停港船舶頻繁離港或拉長離港距離等)，會衝擊油料使用量，同時間接影響如使用非再生能源所產生碳稅與客戶碳足跡計算環境稅捐，轉由公司承擔，預估將支出相當高的稅捐成本。 (3) 船舶容易影響勞動安全性，如持續性高溫，人員中暑或注意力不集中與疲倦，致使職業傷害發生次數提升或程度升高。 (4) 貨物交期預估時間的延誤。 B. 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溫室氣體排放穩定受到控制，溫度及降雨量模擬狀況到長期階段，與常年相似穩定狀態，淹水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屬可預測狀態，價值鏈屬可受控制，導致營運成本與獲益維持平穩狀態。 (3) 「能源替代 / 多元化」 A. 短、中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1) 船廠：船隊逐步優化船舶減碳設備，以降溫室氣體排放。 B. 中、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1) 油料供應商：積極合作綠色替代能源的多元供應鏈。。 (2) 船廠：積極合作逐步優化與增添船舶研擬綠色替代能源設備，甚或購買新式船舶，以降溫室氣體排放。 (3) 租家：藉由船隊優化船舶減碳設備，研擬綠色替代能源設備，甚或購買新式船舶，建立品牌形象，擴增市場與獲益。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 近年雖發生極端氣候事件，但目前辨識的「持續性高溫」風險，如有發生者，經本公司綜合推估如未採取對應措施，合理預測促使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面臨困境/障礙，呈現漸進性經濟損失 (2) 轉型行動 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與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期待，如積極推動「能源替代 / 多元化」轉型行動計劃，予以提前部署與推展，藉由該情事，讓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有大幅度提升機會(持續營利)，或領先3年以上營利期間。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採取獨立鑑別、評估與管理流程，藉由公司內部已建置之風險管理機制予以管控，由「環境小組」與各單位鑑別之氣候變遷風險重大性、管理措施、障礙與績效成果，後續再將討論內容、擬定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呈報永續委員會檢視、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確認短、中、長期計畫，管理績效評估成果，最後，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藉由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與季績效評估成果，督導氣候變遷行動策略與風險管理措施之落實內容與績效成果，以確保氣候變遷重大風險議題得以有效管控。 (2) 本年度所鑑別的「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與「持續性高溫」之重大氣候風險議題，經前點作業程序，經內部之專業技術、資源和人力，綜合實務經驗與市場變化，及外部專家趨勢分析結果，將會滾動式確認公司業務與營運衝擊，調整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因應風險，評估後續是否啟動風險處理、移轉或接受評估作業。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設置、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設定條件基於總部所位於的臺灣，有鑑於臺灣政府積極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體減量、碳費徵收及綠色與低碳技術發展，在使用 TaiESM1 氣候計算模型，採取 RCP 4.5 溫室氣體穩定的情境，推估溫度與雨量趨勢：2030 年平均為 24.9 °C、6.3 mm/day；2050 年 25.1 °C、5.2 mm/day。(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經本公司綜合推估將影響財務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縮減、窒礙難行，甚或產生鉅額損失。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6、若 有 因 應 管 理 氣 候 相 關 風 險 之 轉 型 計 畫，說 明 該 計 畫 內 容，及 用 於 辨 識 及 管 理 實 體 風 險 及 轉 型 風 險 之 指 標 與 目 標。	(1) 實體風險整體因應策略 A. 預先藉由合約條款，分擔費用與風險；將與保險公司討論保險範圍與承保條件，甚或討論新型保險商品，以因應風險。 B. 公司將與策略聯盟或學術機構，合作與分享風險預警、情報監測與溝通工作，如天氣公司，合作與分享風險預警、情報監測與溝通工作；長期會嘗試納入氣候科學與長期預測，提升氣候事件的適應能力。 C. 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 (2) 轉型風險 短期整體因應策略 A. 公司積極蒐集低碳技術資訊，尤其綠色替代能源。 B. 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全面彙整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C. 採取降低航速、優化航線，及使用油料添加劑等因應措施；同時，船隊逐步優化船舶減碳設備，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中、長期整體因應策略 A. 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全面彙整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B. 持續採購具有競爭力的再生能源，且持續提升占比，至於無法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藉由購買碳權憑證作因應，預期未來能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 C. 船隊針對及格線邊緣的船舶，逐步優化與增添船舶研擬綠色替代能源設備，甚或購買新式船舶，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tr><th>氣候風險</th><th>氣候機會</th><th>目標</th></tr><tr><td>持續性高溫</td><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td>總部氣體管理(基準年 2021)</td></tr><tr><td> -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 持續性高溫 </td><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td>船隊氣體管理(基準年 2008)</td></tr><tr><td>持續性高溫</td><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td>總部使用再生能源</td></tr></table>	氣候風險	氣候機會	目標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氣體管理(基準年 2021)	-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船隊氣體管理(基準年 2008)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使用再生能源
氣候風險	氣候機會	目標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氣體管理(基準年 2021)											
-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船隊氣體管理(基準年 2008)											
持續性高溫	能源替代/多元化	總部使用再生能源											
7、若 使 用 內 部 確 定 價 作 為 規 劃 工 具，應 說 明 價 格 制 定 基 礎。	目前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確定價格作為規劃工具。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相關氣候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目 標	2023-2025 短期	2026-2030 中期	2031-2050 長期
	總部氣體管理 (基準年 2021)	碳排放量(類別 1+2) 減少 10%	碳排放量(類別 1+2)減少 30%	淨零碳排
	IMO 群體排 放管理 (基準年 2008)	逐年減少 GHG 排放	IMO 群體 GHG 排 放 減 少 20%~30%	IMO 群體 GHG 排放減少 100%
	總部使用再生 能源	綠 電 使 用 量 10%	綠電使用量達 30%	綠電使用量達 100%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9-1 及 9-2 表)	請詳下表 9-1 及 9-2 說明。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母公司個體及子公司船隊已自民國 <u>105</u> 年開始盤查。係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05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子公司船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船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註*)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87,919	2.521	307,373	2.605
		21.3	0.3	20.0	0.3
(註*) 112 及 113 年均為初估值，尚未經過查證。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密集度之計算公式為(各油品消耗量(公噸)X 轉換 CO2 排放係數)/(總航程哩數 X 船舶					

總噸數)；	
註 2：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之計算公式為(辦公室用電度數 x 轉換 CO2 排放係數)/營業額(百萬元)。	
註 3：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經 111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執行盤查並於民國 116 年查證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執行盤查並於民國 117 年執行查證確信。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因應地球環境保護、降低二氧化碳和溫室氣體排放的訴求，所有船舶符合現成船舶能源效率指數規定(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 EEXI)和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規定，並隨時密切關注國際海運溫室氣體減排的 IMO 2023 戰略規定，採取航運業群體符合規定的方式，逐步達成減量戰略目標：	
➢ 加強的目標，包括國際航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接近”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net-zero GHG emissions)	
➢ 指標性的檢查點，與 2008 年相比較，在 2030 年減少至少 20% (爭取達到 30%)；到 2040 年減少至少 70% (爭取達到 80%)	
➢ 採用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的技術、燃料和/或能源，國際航運所使用的能源中至少佔比 5% (爭取達到 10%)	
➢ 中期措施包括技術和經濟措施(仍要於 2025 年採納之前進行評估和確定)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秉持「誠信、決斷、勤勉、精進、合作」之公司經營理念積極落實。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茲明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請詳見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同上。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同上。	無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集團商業活動慎選交易對象，秉持誠信簽訂商業契約。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目前係指派稽核部作為企業誠信經營之舉報與稽核單位，針對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相關稽核計劃，每月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稽核結果。未來將視本集團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評估設置專責單位。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行利益迴避政策，公司集團設有電郵信箱可作為陳述管道。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集團確實執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有效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每季召開集團全員大會，藉此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傳達未來營運目標及指引方針。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據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之檢舉及懲戒辦法」，舉報管道如下： 1. 檢舉信箱：sd@snc.com.tw 2. 檢舉專線：稽核部(02)2703-7055 3. 書面舉報：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4 樓，稽核部 相關作業程序及檢舉保護措施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說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中英文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重要公司治理規章供參閱。	同左說明。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集團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茲明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年度未有重大違反及差異情形。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利害關係人，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於 107 年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至今並未發現重大違反之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年度(113 年)董事及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積 阜



總經理：許 積 阜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113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1.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9時於台北市仁愛路3段160號福華大飯店地下2樓福華廳舉行113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全數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照案承認。

(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75元。本公司訂定113年7月6日為配息基準日，並依董事會決議於113年8月2日發放現金股利。

執行情形：決議照案辦理。

2. 本公司自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

(a)報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112年度績效評估。

(b)報告本公司112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c)報告誠信經營工作執行情形。

(d)決議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案。

(e)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f)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g)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h)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

(i)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中華民國113年05月10日董事會：

(a)報告本公司113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b)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c)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d)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4) 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5) 中華民國113年08月09日董事會：

(a)報告本公司113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b)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c)決議通過本公司112年度ESG永續報告書案。

(6)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8日董事會：

(a)報告本公司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及保險內容。

(b)報告本公司113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c)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113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d)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e)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f)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g)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114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

(h)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

- (1) 報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3 年度績效評估。
-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情形。
- (3)報告誠信經營工作執行情形。
- (4) 決議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 (5)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 (8)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決議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 (10) 決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1)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所提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2)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配發案。
- (13) 決議通過薪資委員會所提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林一帆	113.01.01~113.12.31	2,255	600	2,855	
	廖福銘	113.01.01~113.12.31				

註：非審計服務為：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600 仟元。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率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 積 阜	-	-	-	-
董 事	中信銀託管東方朝代公司專戶	-	-	-	-
	代表人：張豐州	-	-	-	-
董 事	中信銀託管梭羅船務公司專戶	-	-	-	-
	代表人：蔡景本	-	-	-	-
獨 立 董 事	李 燕 松	-	-	-	-
獨 立 董 事	鄭 輔 國	-	-	-	-
獨 立 董 事	曾 國 正	-	-	-	-
獨 立 董 事	顧 之 灝	-	-	-	-
副 總 經 理	樂 文 斌	-	-	-	-
副 總 經 理 兼 公 司 發 言 人	許 志 鴻	-	-	-	-
副 總 經 理	胡 瑞 金	-	-	-	-
財會部協理兼公司 治 理 主 管 兼 財 務 主 管	陳 蘭 芳	-	-	-	-
業 務 部 經 理	郭 娥 慧	-	-	-	-
船 務 部 經 理	呂 進 成	-	-	-	-
稽 核 部 副 理 稽 核 主 管	胡 家 華	-	-	-	-
財 會 部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兼公司代理發言人	范 曉 婷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2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60,800	9.92%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63,398	3.14%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洲船務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64,788	2.69%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紐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98,328	2.51%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駿峰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24,694	2.00%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旭昇船務有限公司	11,350,000	1.94%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朝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39,761	1.63%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克道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24,575	1.30%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07,240	0.72%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024,309	0.69%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Norley Corporation Inc. (樂利航運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Heywood Limited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114 年 5 月 6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核准 生效 日期 及文 號
78.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普通股公開發行	—	註1
8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現增 95,000,000 資轉 165,000,000 盈轉 110,000,000	—	註2
81.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現增 183,000,000 資轉 147,000,000	—	註3
82.08	10	258,000,000	2,580,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0	資轉 90,000,000 盈轉 180,000,000	—	註4
83.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33,500,000	2,335,000,000	現增 265,000,000	—	註5
84.08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8,525,000	2,685,250,000	資轉 233,500,000 盈轉 116,750,000	—	註6
85.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7,321,750	2,873,217,500	資轉 187,967,500	—	註7
86.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01,687,838	3,016,878,380	資轉 143,660,880	—	註8
87.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31,856,622	3,318,566,220	資轉 150,843,920 盈轉 150,843,920	—	註9
88.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48,449,454	3,484,494,540	資轉 58,074,910 盈轉 107,853,410	—	註10
8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71,927	3,658,719,270	資轉 104,534,840 盈轉 69,689,890	—	註11
9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1,027,927	3,310,279,270	買回庫藏股註銷 減資 348,440,000	—	註12
91.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4,477,927	3,144,779,270	買回庫藏股註銷 減資 165,500,000	—	註13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201,824	3,302,018,240	資轉 157,238,970	—	註14
92.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8,268,980	3,582,689,800	資轉 280,671,560	—	註15
9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3,052,603	4,030,526,030	盈轉 447,836,230	—	註16
95.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483,663,124	4,836,631,240	盈轉 806,105,210	—	註17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8,304,171	5,683,041,710	盈轉 846,410,470	—	註18
108.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5,353,297	5,853,532,970	盈轉 170,491,260	—	註19

註 1：78.05.30(78)台財證(一)01150 號函
 註 2：80.09.10(80)台財證(一)02574 號函
 註 3：81.11.03(81)台財證(一)02851 號函
 註 4：82.07.21(82)台財證(一)30667 號函
 註 5：82.10.28(82)台財證(一)40153 號函
 註 6：84.06.23(84)台財證(一)37195 號函
 註 7：85.06.26(85)台財證(一)39833 號函
 註 8：86.06.27(86)台財證(一)51678 號函
 註 9：87.06.25(87)台財證(一)55244 號函
 註 10：88.07.06(88)台財證(一)61517 號函

註 11：89.07.12(89)台財證(一)59331 號函
 註 12：89.11.21(89)台財證(三)95365 號函
 註 12：90.03.02(90)台財證(三)110549 號函
 註 13：91.02.04(91)台財證(三)106717 號函
 註 14：91.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690 號函
 註 15：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021 號函
 註 16：93.06.2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384 號函
 註 17：95.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547 號函
 註 18：97.0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522 號函
 註 19：108.10.18 經授商字第 10801143060 號函

114 年 5 月 6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單位：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85,353,297(上市股票)	114,646,703	700,000,000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茂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060,800	9.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63,398	3.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洲船務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64,788	2.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紐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98,328	2.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駿峰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724,694	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旭昇船務有限公	11,350,000	1.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朝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39,761	1.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克道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24,575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07,240	0.7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024,309	0.6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應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的方式為之時，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且屬資本密集，經常有重大資本支出，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則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三十為下限，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每股分派 1.30 元現金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53,533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因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嗣後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1,958,74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958,745 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一、員工現金紅利	0	9,856,000	0	9,856,000	--	--
二、董事酬勞	0	9,856,000	0	9,856,000	--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最近 3 年度均未辦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集團所營事業

- (1) 船舶運送業。
- (2) 拖船駁船業。
- (3) 船務代理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含停業部門)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運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散裝輪		\$ 3,171,496	69.80	\$ 2,919,914	68.40
油輪		1,352,086	29.76	1,329,117	31.14
船舶管理收入		20,220	0.44	19,625	0.46
合 計		\$ 4,543,802	100.00	\$ 4,268,656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並維持船隊年輕化，本公司陸續適時進行船舶維修保養、擴充船隊、汰舊更新計畫，藉由資產活用配合營運策略規劃，輔以加強控管成本及降低風險的管理，提升整體經營績效。除了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及型態多元化外，為了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希望未來可引進最新型綠色環保船舶加入本公司船隊。

(二)產業概況

1.海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3 年，「維持現狀」並不能準確描述我們航運業所面臨的環境。我們正面臨全球航運業減碳的趨勢與要求，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風險日益加劇。儘管全球供應鏈持續受到挑戰，113 年乾散貨與油輪市場整體表現良好。乾散貨市場表現超出預期，尤其是海岬型(Capesize)船舶，根據 Clarksons 的數據，海岬型船舶的日租金(以 99 年建造的船舶為基準)達到每日 21,862 美元，同比增長 76%，主要受到中國對鐵礦石、鋁土礦和煤炭需求的驅動。相較之下，油輪市場則有所回落，特別是在第四季度，由於中國需求疲軟，全球海運石油貿易量持平於 31 億噸。然而，油輪市場收益仍遠高於過去十年均值。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113 年全球 GDP 增長率為 3.2%，低於歷史水平 3.7%，較前一年的 2.8%略有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中國在製造業與出口方面的強勁推動，以及全年接近 1 兆美元的創紀錄貿易順差，促使 GDP 從第三季的 4.6%

上升至第四季的 4.8%，但仍未達到中國政府設定的 5%目標。在 113 年 12 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調整宏觀經濟戰略，逐步減少對房地產與地方政府的救助，轉而透過審慎的貨幣政策來提升消費支出與市場信心。與此同時，川普政府預計將優先推動關稅政策與調整中美、歐洲貿易失衡。歐洲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低迷，受到政治不穩定與能源價格上升的影響，114 年 GDP 增長預測僅為 1.0%。印度經濟表現，特別是在 113 年下半年，低於市場預期。由於長時間的大選過程與季風影響，印度工業活動減緩，乾散貨進口量同比僅增長 400 萬噸。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顯示，全年 GDP 增長率為 6.5%，低於原先預測的 7%。114 年，高通膨與高利率可能對印度城市經濟成長構成挑戰，但受惠於農業復甦帶動的農村收入增加，預計仍能維持 6.5% 的 GDP 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114 年主要經濟區域 GDP 成長率如下：

- 中國：4.6%
- 印度：6.5%
- 北美：2.1%
- 西歐：1.3%

即便經濟成長，113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俄烏戰爭的持續影響、全球通膨壓力，以及極端氣候對貿易流動的影響。此外，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不過，相較疫情期間的高峰，113 年的運費市場逐步趨穩。乾散貨市場受供應緊張影響，第一季度運費同比上升 15-20%，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因為貿易中斷及物流低效所導致的噸-海哩增加，仍是主要干擾因素之一。

儘管 113 年底全球乾散貨貿易的增長趨勢仍然低迷，但部分新興經濟體已增加其原物料出口佔比，部分抵消了主要已開發經濟體間貿易放緩的影響。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和印度，仍然是全球散裝貨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然而，由於政治環境的不穩定性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仍處於不確定狀態。

在供應方面，113 年全球乾散貨船隊規模增長約 3.2%，略高於 112 年。其中，海岬型(Capesize)/紐卡斯爾型(Newcastlemax)船隊的年度增長率僅 1.9%，而巴拿馬型(Panamax)/卡薩姆型(Kamsarmax)船隊的年度增長率為 3%。

未來幾年的造船訂單與現有船隊比率（按載重噸計算）如下：

- 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體比率：10.0%
- 超大型礦砂船（VLCC）：3.7%
- 海岬型/紐卡斯爾型貨輪：7.3%
- 巴拿馬型/卡薩姆型貨輪：11.5%

全球乾散貨船隊的預計增長率：

- 114 年：約 3.0%
- 115 年：約 2.0%

在油輪市場方面，113 年初，全球航運業對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中國及蘇伊士運河以東地區的石油需求將強勁增長。同時，OPEC 的減產預計將由大西洋盆地的非 OPEC 供應增長來彌補。委內瑞拉制裁的放寬也影響市場，使部分原受制裁的貿易重新回歸。然而，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導致運輸延誤，這些預測並未完全實現。

113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長預測多次下調，主要是受到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的影響。中國石油需求作為油輪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對超大型油輪(VLCC)市場產生了兩大影響：需求增長低於預期，以及對受制裁國家石油的依賴增加。約 270 萬桶/日的中國海運進口

來自受制裁國，包括大量伊朗原油，而俄羅斯原油也被重新分配，改由較小型油輪運輸，導致每月約 20 艘超大型油輪的貨載量轉移。然而，113 年 11 月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中國煉油廠逐步增加對非受制裁石油的採購。全年來看，市場需求波動較大，9 月至 10 月市場需求下降，11 月開始回升，整體即期市場需求較 112 年下降 5%。

展望 114 年，全球石油需求預計增長 110 萬至 140 萬桶/日，符合長期平均水準，顯示雖然 113 年市場充滿挑戰，但未來需求前景仍然穩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與盟國(OPEC+)仍是市場主要影響因素，計劃自 114 年 4 月起恢復 220 萬桶/日的自願減產，這可能會帶來相當於 55 艘超大型油輪的額外需求。113 年期間，儘管 OPEC+維持減產，非 OPEC 產量仍穩步增長，特別是在大西洋盆地，但由於巴西增長放緩以及美國出口低於預期，供應增長未達市場預期。此外，由於中國減少從大西洋盆地進口石油，更多出口留在蘇伊士運河以西地區，導致航程縮短，噸海運需求下降。預計 114 年非 OPEC 產量增長將達 110 萬至 170 萬桶/日，可能促使更多西向至東向的石油運輸，進一步提振超大型油輪需求。

在供應方面，超大型油輪市場基本面仍然穩健：

- 歷史低位的新造船訂單，僅 80 艘（約佔營運船隊 8%）。
- 船隊平均船齡為 12 年，其中超過 100 艘船齡已達 20 年以上。
- 預計未來四年內，超過 20 年的船舶數量將翻倍，佔營運船隊 21%。

由於市場上僅有 80 艘新造超大型油輪，且老舊船舶運營效率降低，預計超大型油輪市場的中期基本面仍然強勁。

113 年，全球政局發生諸多變化，多個國家舉行選舉，而 114 年預計將帶來更多貿易與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關稅與利率政策的變動仍不明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已達川普第一任期以來的最高水準，而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則達到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的最高點。

2. 海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海運市場與全球總體經濟息息相關。全球經濟景氣、繁榮時，殷切需求船舶運輸貨載；但若逢經濟不景氣，貨物運輸未能流暢，船舶需求低迷。在海運市場尚未完全復甦之際，其上游造船廠接獲新船訂單亦不盡理想，導致鋼板及鋼材需求減少，此時與散裝航運產業相關聯之鋼鐵業表現平平，甚至有削減產能之情形。

海運市場循環週期，可約略區分為蕭條、復甦、景氣、繁榮四個階段，每一循環週期約為 7 至 10 年。期間或因產油國家組織 OPEC 之油產策略，或因國際公約新規定，或因地緣政治與中國全球經濟戰略佈局，或匯率、利率波動，或氣候變遷等因素，而與海運市場息息相關。

散裝海運市場低迷不振，船東經營艱困，燃油成本高漲，如同雪上加霜。若俄烏戰爭持續進行加上中東產油國 OPEC 達成減產協議，則油價將被推漲，但 OPEC 亦擔心油價攀升過高，將促使頁岩油恢復生產，進而與其競爭之不利局面，故國際原油受限於頁岩油之衡制機制，油價應於一定範圍內漲跌，不致無止境調漲，或稍可減輕船舶運輸成本之壓力。

海運業目前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了要面對艱困營運市場，同時需履行減少環境污染之責任與義務。若航運市場未能復甦，老舊船舶未能符合最新的環保法規，船東恐難以負擔龐大的能效升級改裝費用，若不敷營運成本，提前報廢船舶將是唯一選項，如此將促使船舶拆解年輕化，舒緩船舶供需不平衡情況。

海運業屬勞務輸出之產業，當新台幣強勁升值，必將吞蝕營運獲利。當利率攀升時，借貸比率偏高的航運業者則往往面對較大的財務負擔。

3. 海運發展趨勢

儘管 113 年底全球乾散貨貿易的增長趨勢仍然低迷，但部分新興經濟體已增加其原物料出口佔比，部分抵消了主要已開發經濟體間貿易放緩的影響。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和印度，仍然是全球散裝貨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然而，由於政治環境的不穩定性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仍處於不確定狀態。

在供應方面，113 年全球乾散貨船隊規模增長約 3.2%，略高於 112 年。其中，海岬型(Capesize)/紐卡斯爾型(Newcastlemax)船隊的年度增長率僅 1.9%，而巴拿馬型(Panamax)/卡薩姆型(Kamsarmax)船隊的年度增長率為 3%。

113 年期間，儘管 OPEC+維持減產，非 OPEC 產量仍穩步增長，特別是在大西洋盆地，但由於巴西增長放緩以及美國出口低於預期，供應增長未達市場預期。此外，由於中國減少從大西洋盆地進口石油，更多出口留在蘇伊士運河以西地區，導致航程縮短，噸海運需求下降。預計 114 年非 OPEC 產量增長將達 110 萬至 170 萬桶/日，可能促使更多西向至東向的石油運輸，進一步提振超大型油輪需求。

113 年，全球政局發生諸多變化，多個國家舉行選舉，而 114 年預計將帶來更多貿易與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關稅與利率政策的變動仍不明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已達川普第一任期以來的最高水準，而財政政策的不確定性則達到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的最高點。。

4. 海運競爭情形

散裝船經營為國際間自由競爭之產業，與貨櫃船採航線聯營、互租艙位之經營方式不同；但若逢散裝海運不景氣，市場長期低迷、疲憊不振時，亦有船型相同、規模相當之航商，合組共同聯合營運體(Pool)，共同管理船舶營運，以減少相互競爭，推助海運市場穩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以船舶運送業為主，未列支研究發展支出。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1)視航運市場狀況，靈活規劃船舶採行現貨營運或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以確保獲利能力。

2. 長期

(1)嚴予掌控船舶維修及船員服務之品質與成本，謹慎執行短期、長期及現貨合約。

-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以保障船東的權益。
- (3)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本公司集團較老舊船舶，並研擬於最佳時機增添船舶、擴充船隊，繼續汰舊換新計劃。
- (4) 嚴格管控成本、維持船隊營運績效以增加獲利能力，開源節流並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營運船舶：

本集團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原油及散裝貨運輸業務，目前旗下所屬船隊明細如下：

(1) 母公司新興航運船隊

船名	數量	載重噸位	船型	建造年份
寶隆輪	1	81,611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4

(2) 子公司樂利航運公司及海德股份有限公司船隊

船名	數量	載重噸位	船型	建造年份
合盛輪	1	81,528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4
蕾貝卡輪	1	82,113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2
聖娜輪	1	81,082	卡姆薩型散裝船	2018
青山輪	1	175,538	特大型散裝船	2004
舟山輪	1	175,538	特大型散裝船	2005
寶山輪	1	174,977	特大型散裝船	2006
玉山輪	1	177,798	特大型散裝船	2009
明和輪	1	177,874	特大型散裝船	2010
泰山輪	1	176,277	特大型散裝船	2011
華山輪*	1	179,546	特大型散裝船	2015
天山輪	1	250,132	超大型鐵礦砂專用船	2018
美生輪	1	296,655	特大型油輪	2011
高登輪	1	296,428	特大型油輪	2012
海福輪	1	300,168	特大型油輪	2017
本集團船隊合計	15	2,707,265		

*為本公司於2024年5月份購入乙艘二手特大型散裝船。

2. 航 線

本集團船舶以運送大宗散裝物資如礦砂、煤炭及原油為主，為不定期航線，接洽適合之貨載，使每一船舶每載滿裝有貨，不致空閒，達到最大營運收入之目標。

3. 主要客戶

客 戶 名 稱	載 運 內 容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鐵礦砂
新加坡 BHP 公司	鐵礦砂

4. 市場狀況及發展遠景之重要因素

有利因素：

(1) 船隊規模與信譽

本集團係國內最具規模散裝貨航運公司之一，截至目前為止，總載重噸位超過 270 萬公噸，船隊規模可謂雄厚，足可爭取世界一流客戶之信賴，而訂定長短期合約，又因一向經營穩健，不但在國內信譽卓著，在國際市場，尤享盛名。

(2) 客戶穩定

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及世界上著名鐵礦砂供應商、鋼鐵公司及航運業經營者，因此，縱逢經濟不景氣，亦無客戶違約之情事。本公司集團的業務，靈活採行現貨及短、中、長期合約的基礎上，朝有利之方向發展。

(3) 海運經驗豐富

本集團超過 50 年的歷史，歷經航運市場的波動起伏，且皆能予以突破，並日益成長與壯大，此乃管理階層之經驗豐富，更兼具開創性所致。

(4) 擴充船隊、營收成長、增加獲利

擴充船隊、汰舊換新，為本集團一貫經營策略，本集團並與造船廠保持良好關係，隨時瞭解造船發展趨勢及新船造價，期能於最適宜時機，增造新船，擴增船隊運輸能量。

(5) 船舶供需情形

114 年能源節約與碳排放減量的推動預計將加速老舊船舶的退役，進一步導致全球乾散貨運輸市場的供應持續緊縮。114 年新造乾散貨船交付量預計約佔全球總運力的 3%，其中海岬型船型增幅較小，僅 1.5%。隨著老舊船舶拆解率上升，乾散貨市場的供應面將進一步收緊，市場基本面預計將維持強勢。然而，長期邁向淨零排放的趨勢是否會導致煤炭貨運量下降，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中東地區的持續動盪將持續影響紅海航線與好望角繞行的選擇，這一點在 113 年已有所體現。若停火協議能夠延續，預計船舶將逐步恢復通過蘇伊士運河，這將對較小型船舶的運費產生影響，相較之下，海岬型與超大型油輪市場的影響可能較小。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數日內便宣布對多個國家進口產品加徵關稅，部分受影響國家也對美國產品進行報復性關稅。114 年及未來，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將成為影響全球貿易流動的關鍵變數。就目前已宣布的關稅來看，對於超大型礦砂船與海岬型等大型乾散貨船的影響有限，因為這些船型主要服務於澳洲-中國、巴西-中國及西非-中國的鐵礦石與大宗原物料貿易路線。若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穀物供應可能影響卡薩姆型市場，但影響幅度預計不大，因為中國已將穀物進口來源轉向南美（巴西和阿根廷）。

地緣政治事件通常與油輪市場收益呈正相關。我們預期油輪市場將受益於川普政府對中國的關稅政策，因中國已加速多元化石油進口來源，將導致更長的航程與更高的噸海裡需求。此外，若美國對歐盟加徵關稅，將顯著擾亂跨大西洋貿易，進一步推高市

場對長航程油輪的需求。全球地緣政治動盪仍將持續影響航運供需，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局勢變化，以把握由能源與大宗商品市場供應失衡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不利因素：

(1) 匯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中有相當大的比例係以美金作為運費計算基礎。不過，由於本集團營業成本中亦有部份採美金支付，故匯率變動風險得以獲得相當程度化解。

(2) 利率變動風險

當利率攀升時，借貸比率偏高的航運業者則往往面對較大的財務風險。不過，本集團船隊之貸款，條件均極為優惠，對於日後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實深具調節、平衡之效。

(3) 原油價格波動/綠色能源環保趨勢

受國際地緣政治及戰爭影響，國際油價巨幅波動，油料成本負擔相對增加。對於本公司經營之現貨船舶，採以最低經濟航速航行，減低油料消耗以節省成本。倘若戰爭事務持續進行，且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不願增加石油產量情形下，則油料成本負擔將持續擴大，增加船舶運輸成本之壓力。

目前，航運業正面臨市場波動與環保法規壓力的雙重挑戰。國際海事組織(IMO)於112年1月起正式實施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與碳強度指標(CII)等新規，對船舶能效與排放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此外，歐盟“Fit for 55”綠色經濟計畫已於113年1月將航運業納入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而FuelEU Maritime法規也將自114年1月起正式生效。然而，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成熟且可靠的技術，進一步提升船舶的運行效能，改善溫室氣體排放(GHG)與碳強度指標(CII)評級，確保本公司船隊在環保與能效方面的競爭力，進而吸引更多長期合約客戶，強化市場地位。

綜上所述：

本公司秉持審慎管理船舶資產之穩健經營策略，過去幾年創造了平穩優厚的獲利，預期今(114)年度亦將能規避市場不確定之風險而持續獲利。同時為因應急遽動盪的市場變化，已兼顧現貨市場船舶營運及期租經營規模。相信在公司專業負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請詳(一)市場分析說明。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以船舶運送業為主，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占當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占當年度銷貨總額(含停業部門)10%以上之客戶名單：

項目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第 一 季			
	名 稱	金 額 (仟 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 稱	金 額 (仟 元)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 稱	金 額 (仟 元)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Tanker International	\$1,329,117	31.14	無	Tanker International	\$1,352,086	29.76	無	Tanker International	\$ 297,260	31.41	無
2	新加坡 BHP 公司	871,489	20.42	無	新加坡 BHP 公司	1,111,028	24.45	無	新加坡 BHP 公司	196,009	20.71	無
3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704,819	16.51	無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519,093	11.42	無	新加坡 Rio Tinto 公司	136,502	14.42	無
	銷貨淨額	\$2,905,425	68.07		銷貨淨額	\$2,982,207	65.63		銷貨淨額	\$ 629,771	66.54	

增減變動原因：

近三年油輪市場運價維持相對穩定，散裝輪貨主仍係以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礦商為主，主要銷售客戶排行未有重大變動。

三、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5 月 6 日)
員工 人數	職員	29	30	33
	海勤人員	270	270	272
	合 計	299	300	305
平均年歲		41.82	40.61	40.4
平均服務年資		17.17	12.5	11.97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34	3.33	3.61
	大專	50.50	52.33	53.44
	高中	11.71	30.67	30.82
	高中以下	34.45	13.67	12.1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 (1)本集團之船舶外板全面採用環保防污油漆，並陸續採用新一代低摩擦低表面能矽膠塗層，且取得「國際防污系統證書」。
- (2)本集團之船舶符合「船舶防止污染國際公約」，營運航行均遵守防止油污染、防止空氣污染、防止壓艙水污染、及垃圾處理、生活污水排放等相關規定。集團船舶皆設有汙水處理機、油水分離機及廢油燃燒爐，處理汙水及油汙，使免於汙染海洋或港口水域。
- (3)本集團船舶已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外，並陸續加裝螺旋槳轂帽鰭、節能導罩及加裝脫硫裝置等多項節能環保設備。
- (4)本公司重視能源效率，並利用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的能源效率營運指數計算式，計算船舶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將採取的強制性二氧化碳減排措施。2023年起國際海事組織要求採行新的現行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規定，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另外歐盟針對降低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的 FuelEU Maritime 法規，也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公司針對上述環境保護規定，透過各大船級協會之技術支援，持續監督其管控船隊各船的能源效率指標，並擬定及實施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

(三)本集團為航運產業，故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等並無影響。

五、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善待船員，給付高水準之薪資及伙食，注重勞逸均衡、保健照顧，以及妥善照顧船員家屬，使無後顧之憂。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節慶聚會等活動，增進勞資雙方和諧關係。定期辦理辦公室員工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2.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起，對正式聘用員工(不含約聘船員)訂定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每年度視情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專供支付員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曾孫公司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實施情形：

本集團福利政策均正常進行，退休員工亦可依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支領退休金，故無重大糾紛發生，勞資雙方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下列事務：

-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
- (2)員工投保 24 小時旅行意外保險。
- (3)與國際醫療服務機構訂約，為船員提供即時之醫療諮詢。
- (4)船員取得公平的船員僱傭契約，獲得全額工作報酬。
- (5)船員確實經訓練並具備履行其船上職責的資格。
- (6)船員有充分的休假，得以上岸休息以利其健康和福利及其職務的運作要求。
- (7)船員上船享有規範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
- (8)船員在船上有適當的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
- (9)保護船員健康並確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醫療。

5.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以及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已確實執行下列事務：

- (1)設置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負責單位，並按照 GRI 指標編製永續報告書。
- (2)為保護環境及減少人員傷害，新船建造優先考慮符合「船舶回收國際公約草案」的船廠，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 (3)根據產業特性制訂「國際安全管理章程守則」，明文訂立船舶符合國際環境保護相關的規定及程序。
- (4)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人事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 (5)計畫性培訓員工，並鼓勵參加外部相關訓練，增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重要資料、資訊系統及網路之安全，特訂定船舶網絡資訊安全政策，使全體同仁能遵守並有所依循，輔助使用者之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並確保各項資訊媒體之安全，以達成資訊安全之目標。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如下：

1.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2. 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防止人為不當意圖及不法使用。
4.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5. 防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
6.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為確保各項資訊媒體之安全，以達成資訊安全之目標，強化公司和船舶網絡安全管理，減低駭客、病毒以及其它侵入攻擊及破壞，公司和船舶網絡的活動都覆蓋在防火牆系統底下，所有電腦同時受到防毒軟體的即時保護，除了防火牆和防毒軟體的保護機制，公司船舶網絡安全管理計畫明確要求所有同仁注意網絡安全漏洞，避免因為人為錯誤所導致的網絡入侵，包括：

1. 疏忽使用未經查證來源的外置媒體。
2. 對日常重複的工作缺乏警覺性。
3. 把機密文件、密碼暴露在書桌上。
4. 敏感資料誤傳。
5. 把個人/公司數據上傳到帶惡意病毒的偽裝網站。

為達成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嚴格管控下列程序：

1. 帳號管理-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管理。
2. 存取管控-區分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
3. 阻擋外部威脅-透過 IPS 防禦系統，配合端點防護軟體，提升防護力與即時預警能力。
4. 系統高可用性-重點設備啟用高可用性措施，減少服務中斷可能性。
5. 通訊系統安全-阻絕非必要連線，降低風險。

113 年資安防護成效與回顧

- (1)順利實施 4 次船舶網絡安全內稽：

- 1.1 MV Palona : 2024-01-15
- 1.2 MV Sarah : 2024-03-15
- 1.3 MV Bao Shan : 2024-03-19
- 1.4 MV Rebekah : 2024-03-20
- 1.5 MV Chin Shan : 2024-10-27

- (2)計畫安排資安人員參加培訓取得船舶資安培訓證書。

(3) 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等訓練課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之損失。

七、 重要契約

(一)本集團船舶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長期營運合約：

訂約對象	合約期限	內容
NORDEN A/S	113.3.22-115.3.22	聖娜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H-LINE SHIPPING CO., LIMITED.	113.5.29-115.5.29	華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Rio Tinto Shipping (Asia) Pte. Ltd.	113.6.17-115.6.17	寶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二)長期借款合同：

貸款銀行	契約起訖日期	擔保品	限制條款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107.3.5-116.3.5	天山輪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說明 1)	7,181,830	5,389,158	1,792,672	3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說明 2)	-	1,438,585	(1,438,585)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9,327	14,247,980	901,347	6.33
其他資產	33,415	39,952	(6,537)	(16.36)
資產總額	22,364,572	21,115,675	1,248,897	5.91
流動負債	3,862,686	3,912,897	(50,211)	(1.28)
長期借款(說明 3)	206,577	1,286,365	(1,079,788)	(83.94)
其他負債(說明 4)	38,363	30,555	7,808	25.55
負債總額	4,107,626	5,229,817	(1,122,191)	(21.46)
股本	5,853,533	5,853,533	-	-
資本公積	165,576	165,592	(16)	(0.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20,041	3,276,282	43,759	1.34
特別盈餘公積	904,748	898,413	6,335	0.71
未分配盈餘	7,609,188	6,596,786	1,012,402	15.35
其他權益(說明 5)	403,860	(904,748)	1,308,608	144.64
股東權益總額	18,256,946	15,885,858	2,371,088	14.93

註：僅針對增減金額比例達 20%以上者進行分析說明。

分析說明：

1. 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現金同步增加所致。
2. 主係本集團對外購置瑞春輪且同時對同一交易對象承作光船租賃，因本期瑞春輪賣方依合約規定提前行使買回船舶之權利所致。
3. 主係因本期瑞春輪賣方依合約規定提前行使買回船舶之權利，同步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主係因海外子公司退休金政策調整增列應付退休金所致。
5. 主係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變動影響，迴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 4,412,174	\$ 4,028,659	\$ 383,515	9.52	
營業成本	(3,082,587)	(3,334,823)	252,236	(7.56)	
營業毛利	1,329,587	693,836	635,751	91.63	詳說明 1
營業費用	(348,048)	(272,505)	(75,543)	27.72	詳說明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營業利益	981,539	421,331	560,208	13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0,390	222,922	17,468	7.84	
其他收入	10,132	476	9,656	2028.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6)	(47,564)	35,568	(74.78)	詳說明 3
財務成本	(92,815)	(96,061)	3,246	(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711	79,773	65,938	82.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7,250	501,104	626,146	124.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949)	(50,312)	21,363	(42.46)	詳說明 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098,301	450,792	647,509	143.64	
停業單位利益	400,708	72,440	328,268	453.16	詳說明 5
本期淨利	1,499,009	523,232	975,777	186.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11,110	27,376	1,283,734	4689.27	詳說明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0,119	550,608	2,259,511	410.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99,009	\$ 444,298	\$ 1,054,711	237.39	
非控制權益	-	78,934	(78,934)	(100.00)	詳說明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10,119	\$ 431,257	\$ 2,378,862	551.61	
非控制權益	-	119,351	(119,351)	(100.00)	詳說明 7
	\$ 2,810,119	\$ 550,608			

註：僅針對增減變動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進行分析說明。

說明：

1. 主係受惠於散裝輪市場運價提升，營收成長，相關數據呈正成長。
2. 因本期獲利上升，員紅董酬及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3. 主係因前期認列玉山輪減損損失，本期無此情事。
4. 主係因前期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數，認列以前年度未加徵稅額之所得稅費用，本期無此情事。
5. 主係因本期出售衡山輪及瑞春輪賣方提前行使買回船舶之權利所致。
6. 係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調整。
7. 因去年度收購非控制權益股權，使全集團均為 100% 持股投資架構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6.35%	59.06%	17.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03%	203.65%	(4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5%	6.79%	0.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受惠於散裝輪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提升，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本期資本支出較高，主係購置新船及因應環保法規加裝環保設備，加上例行性塢修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註 1)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3,098,099	\$2,366,351	\$1,026,723	\$4,437,727	-	-

註 1：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為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總和，主要支出係既有船舶塢修及設備安裝資本支出 NT\$282 百萬，以及發放現金股利 NT\$761 百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 說明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Norley Corporation Inc.	\$ 32,230	長期投資	經營績效良好	無	-
Heywood Limited	\$ 32,935	長期投資	經營績效良好	無	-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Ltd.	\$ 2,998	長期投資	經營績效良好	無	-

六、風險事項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3 年度(仟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30,632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802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向銀行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均係轉投資子公司，且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業務特性以國際遠洋航線為主，需配合業務航線與不特定之國際廠商交易，主要透過電子郵件與相關客戶、業務經紀商、供應商及代理行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繫。惟近來勒索郵件及網路詐騙等惡意電子郵件事件頻傳，本公司已針對電子郵件收發往來進行 IP 反向檢測及加強防火牆系統，透過該程序追蹤核對該郵件網域的正确性，自動偵測防堵問題郵件。若發生異常情形，除上述系統自動防堵機制外，再配合人工以電話或是其他非電子郵件方式與交易對象進行雙重確認。未來擬再申請電子郵件安全憑證加密程序等，以期資訊能夠更正確且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 興 航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董 事 長：許 積 皐



